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京教函〔2026〕436号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关于开展2026年北京高等教育
“本科教学改革创新项目”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:

为贯彻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(2024—2035年)》，进一步深化新时代高等教育评价改革，提升高等教育治理能力及水平，经研究，市教委将开展2026年北京高等教育“本科教学改革创新项目”建设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建设目标

紧密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充分发挥各高校的办学优势与学科特色，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提升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，系统推进教育教学改革。通过支持一批具有前瞻性、创新性的本科人才培养建设项目，切实发挥教学改革在优化育人模式、提高育人质量中的引领与支撑作用，推动北京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。

二、 申报条件

2026年北京高等教育“本科教学改革创新项目”面向在京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。申报项目应积极倡导并体现“项目制、跨学科、实战化、协同式”的教学改革导向，鼓励突破传统模式，可以是综合性育人改革，也可以是专业建设、课程教学、教材研发等领域的单项改革，具体形式不限。

项目应重点围绕习近平分领域思想进课堂、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转型、复合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探索、本硕博衔接贯通培养机制优化、服务新域新质教育发展需求、深化产教融合与校企协同育人等关键方向展开实践与研究；同时，应结合高等教育空间布局优化，加强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，完善“三全育人”机制，落实“五育并举”要求，积极服务“四新”建设，全面提升教师育人能力与学生综合素养，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，加快构建中国特色、世界水平的一流本科人才培养体系。

申报项目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坚持问题导向，能够精准聚焦并切实回应人才培养中的具体问题；具备一定的建设基础，并已取得初步的改革成果或进展；拥有系统完善的改革建设思路与明确的创新点；预期建设成效显著，其成果应具备良好的应用价值与推广潜力。此外，为鼓励青年教师成长，在项目水平相当的情况下，评审将适当向青年教师倾斜。

三、 项目类型

2026 年北京高等教育“本科教学改革创新项目”分为一般项目、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三类，各类项目建设周期均为 2—3 年。

一般项目由各校自行组织评审，2026 年北京高等教育“本科教学改革创新项目”一般项目申报限额见附件，各校可在申报限额外，申报 1 项继续教育项目、1 项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协同项目，报市教委审定。

重点项目由学校统一申报，每校原则上限报一项。鼓励跨校联合改革建设项目进行申报。市教委将组织专家评审确定。

重大项目由市教委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和建设方向委托，同时根据各校重点项目申报实际情况，在重点项目中进行遴选确定。

四、 申报时间

2026 年北京高等教育“本科教学改革创新项目”网上填报时间为 11 月 16 日 9: 00 至 11 月 19 日 17: 00。

五、 申报程序

（一）网上填报

1.填报平台网址为 http://bkjglx.bjedu.cn/home/login，建议平台在 Chrome(谷歌)或 Firefox(火狐)浏览器下运行，其他浏览器可能会出现不兼容现象。

2.原管理员用户账号及密码不变，如管理员变更或密码遗失请提前联系修订。

3.项目负责人根据平台提示填报相关信息，暂存后导出Word版申请书，由学校填写意见，打印并加盖公章后上传PDF版扫描件，然后提交本校管理员审核，管理员审核无误后可提交市级评审。

（二）电子版材料提交

以下材料请加盖学校公章后扫描为PDF版，于11月20日18:00前发至指定邮箱，材料模板可从高教处网页下载，无需准备支撑材料。

1.申报学校推荐公文

2.2026年北京高等教育“本科教学改革创新项目”申请汇总表

3.重点项目申请书

六、项目管理

2026年北京高等教育“本科教学改革创新项目”经学校申报及相应评审后由市教委统一公布。项目经过相应建设周期并通过验收程序后，市教委将公布验收结果，同时发放结题验收证书。

建设项目均需在平台直接填报并提交项目建设中期报告及结题报告。一般项目由各校自行组织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，重点和重大项目由市教委统一组织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。

建设项目目标、内容、进度安排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，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需调整或变更的，项目所在学校应在平台提交申请，经市教委批准后方可调整变更。

各高校要加强对项目的统筹及监督，原则上要给予立项项目配套建设经费支持，把握好项目建设进度，确保项目建设取得预期目标。

在做好市级教学改革创新项目基础上，各高校要进一步完善校内本科教学改革支持体系，积极开展系统性、前瞻性、持续性研究及探索，加快构建体现北京高等教育优势与特色的一流人才培养体系。

附件：2026年北京高等教育“本科教学改革创新项目”一般项目申报限额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2026年10月14日

（联系人：王佳琦；联系电话：55530147；电子邮箱：gjc_jw@163.com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6年北京高等教育“本科教学改革创新项目”一般项目申报限额

编号	学校名称	限额
1	北京大学	4
2	中国人民大学	4
3	清华大学	4
4	北京交通大学	3
5	北京科技大学	3
6	北京化工大学	3
7	北京邮电大学	3
8	中国农业大学	4
9	北京林业大学	3
10	北京中医药大学	3
11	北京师范大学	4
12	北京外国语大学	3
13	北京语言大学	3
14	中国传媒大学	3
15	中央财经大学	3
16	对外经济贸易大学	3
17	国际关系学院	3
18	中央音乐学院	2
19	中央美术学院	2
20	中央戏剧学院	2
21	中国政法大学	3

编号	学校名称	限额
22	华北电力大学	3
23	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	3
24	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	3
25	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	3
26	北京航空航天大学	4
27	北京理工大学	4
28	北京电子科技学院	2
29	北京协和医学院	2
30	外交学院	2
31	中国人民公安大学	2
32	北京体育大学	2
33	中央民族大学	3
34	中华女子学院	2
35	中国劳动关系学院	2
36	中国科学院大学	2
37	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	2
38	中国消防救援学院	1
39	北京工业大学	3
40	北方工业大学	3
41	北京工商大学	3
42	北京服装学院	3
43	北京印刷学院	3
44	北京建筑大学	3
45	北京石油化工学院	3
46	北京农学院	3
47	首都医科大学	3

编号	学校名称	限额
48	首都师范大学	3
49	首都体育学院	3
50	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	3
51	北京物资学院	3
52	首都经济贸易大学	3
53	中国音乐学院	2
54	中国戏曲学院	2
55	北京电影学院	2
56	北京舞蹈学院	2
57	北京信息科技大学	3
58	北京联合大学	3
59	北京警察学院	2
60	首钢工学院	1
61	北京城市学院	2
62	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	1
63	北京金融科技学院	1
64	北京邮电大学世纪学院	1
65	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	1
66	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中瑞酒店管理学院	1